



中蓝博泰
ZHONGLANBOTAI

项目编号: ZLBT-ZCGK-2025006

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
消防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泾阳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GK-2025006

项目名称：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车	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218号

联系方式：029-36215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工

电话：15991285632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18 号 联系人：闫静亚 联系方式：029-3621523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师工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5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处理。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正本密封袋内。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版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收取。</p> <p>由中标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p> <p>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p> <p>备 注：成交/中标单位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32.2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	核心产品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p>1、本项目属性为<u>货物</u>。</p> <p>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开标现场需查验的资料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按要求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中标）结果、成交（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X年X月X日

（一）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出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3）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4）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安全使用规范的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不少于五年、随车器材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车（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注：底盘正常使用产生的耗材不属于质量问题，如机油、空滤、轮胎磨损等则由甲方或使用单位承担）。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凡发生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两

个工作日。如果超过两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用户提供解决方案，并获得用户同意。用户如不同意，可指定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质保期满前，对所供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服务期限：产品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保证按优惠价（提供服务承诺）以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根据乙方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索赔。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迟延交付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货物价格的 20%时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

顺延。

3、乙方提供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或质保期内未提供合同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5、以上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合格。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验收

所有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及使用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

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条款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_____ / _____

甲 方	乙 方
泾阳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公章）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218号	地址：
邮编：7137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029-36215232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在高层建筑灭火中，供消防员进行登高扑救高层建筑火灾，营救被困人员，完成其他救援任务等，全面提升消防救援能力。确保设备尽早投入使用，及时补齐我县高程火灾消防救援能力短板，全面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加强我县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不断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应对各类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救援效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详见采购内容清单）。

二、采购内容清单

53 米及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整车参数	
1	<p>1、整车执行标准</p> <p>1.1 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7956.12-2015《消防车 第 12 部分：举高消防车》的规定</p> <p>1.2 符合 GA39—2016 的规定；</p> <p>1.3 消防车标记符合 GB7258-2004《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p> <p>1.4 消防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1998《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p> <p>1.5 消防车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2001《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p> <p>1.6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符合 GB1589-2004 有关规定；</p> <p>1.7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p> <p>1.8 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p> <p>1.9 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p> <p>1.10 按标准配齐随车器材，器材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p> <p>2、产品具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和工信部的机动车辆公告目录（或者厂家提供交车时提供相关文件的承诺）。（注：车辆具有工信部公告，有强制认证证书，整体免征车辆购置税，提供免征目录，可以在采购地区合法上牌。）</p> <p>3、车辆排放标准符合国六标准。</p> <p>4、最大工作高度（臂架举升至最大高度时，工作平台底部至地面的垂直距离）≥ 53 米。</p> <p>5、产品适应于用户所在地的气候和环境。</p> <p>6、漆色及标识要求</p> <p>①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p>

	②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
2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12500 mm×2550mm×4000mm
3	底盘型号：不低于知名进口品牌的原装进口底盘。（注：生产厂家承诺交车时提供海关进口证明，海关进口证明日期不得早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4个月，检验报告和说明书同时提供中文版本。）
4	变速箱：采用自动变速箱，底盘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驱动防滑系统(TCS)。
5	发动机：国六排放标准
6	发动机额定功率≥400kw
7	驾乘室：底盘原装驾驶室，双门单排座，定员2人；具有原装冷暖空调；
8	工作斗额定荷载（kg）：≥500；
9	最大允许风速（m/s）：≥12
(二) 支撑系统	
1	支腿型式：H型；
2	支腿横向跨距（mm）：前：6000-8100 后：6000-8100；
3	支腿纵向跨距（mm）：左：6500-9000 后：6500-9000；
4	支腿全展及调平时间（s）：≤40s；
(三) 臂架系统	
1	最大工作高度（m）：≥53；
2	最大工作幅度（m）：≥20；
3	臂架展开组合动作时间（s）：≤180；
4	回转角度：360° 无限回转；
(四) 消防系统	
1	消防泵：进口品牌（注：检验报告和说明书同时提供中文版本。）
2	消防泵裸泵流量（L/s@1.0MPa）：≥100。
3	消防炮：进口
4	消防炮裸炮流量（L/s）：≥80；
5	介质为水时，消防炮最大射程（m）：≥65；
6	介质为泡沫时，消防炮最大射程（m）：≥60；
7	消防炮水平回转角范围：≥（-45° — +45°）；
8	消防炮俯仰回转角范围：≥（-45° — +45°）；
9	泡沫系统：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10	喷淋保护系统：具有自保喷淋；
11	液罐容积（水和泡沫总和）m ³ ：≥5，泡沫与水的比例按照用户要求进行；
12	罐体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底板、侧板厚度≥4mm，隔板、顶板厚度≥3mm；罐体内表面进行防腐处理。
(五) 液压系统	
1	系统最大压力（MPa）：21-24；
2	液压系统型式：变量泵+比例阀系统（进口）

3	臂架操作阀：液压先导高性能电磁比例阀
4	支腿操作阀：电磁比例阀，支腿自动展开调平
5	应急泵：汽油发动机应急泵组一个
6	滤油器：泵进口吸油过滤器，泵出口高压滤油器，油箱回油滤油器
7	平衡阀、液压锁、换向阀均采用知名品牌。
(六) 安全保护系统	
1	工作幅度限制：车辆根据一号臂的不同变幅角度，不同的回转角度，都有一个确定的幅度限制，保证车辆始终在安全范围内作业。
2	软腿控制：在操作上车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且臂架不能继续向危险方向运动，但可以向安全方向运动。
3	上、下车互锁装置：当下车支腿没有可靠支撑地面或下车未调平时，上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当臂架没有落回臂架支架内时，下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
4	臂架变幅、伸缩至极限位置的减速停止装置：当车辆臂架接近变幅边界角度、臂架全缩或全伸时，动作速度自动减小，到达极限时动作自动停止。
5	臂架中位回落保护装置：当臂架与平台在侧面或上面接近驾驶室时，只有当臂架与平台全部归位，对中后方可回落臂架到臂架支架上。
6	平台防撞保护：平台前方、下方、左方和右方雷达防撞装置，当平台接近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向不安全方向的全部动作；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
7	工作平台超载控制：当工作平台上的负载超重时，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同时报警，此时应减少工作平台上的负载。
8	保护驾驶室控制：当臂架在驾驶室上面 55°、左右各 60° 范围内时，限制臂架动作，避免臂架或工作平台等与驾驶室发生碰撞而产生损坏，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同时报警。
(七) 器材箱	
1	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全铝合金板且内蒙皮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2	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
3	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 1 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八) 电、气路系统	
1	1) 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 行车记录仪，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 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功率≥100W 报警器、警灯控制器； 3) 驾驶室顶部左右两侧安装圆形警灯，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2 只； 4) 带工作斗举高类车辆:工作斗必须标配至少 4 方位安全防撞限位感应器和声光报警仪、超载报警仪、臂架安全曲线显示仪。
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

	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读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3	快速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4	整车线束：全车采用线束及相关接插件符合防护等级 \geq IP67。		
5	倒车视频系统：驾驶室内配置 \geq 7寸高清倒车显示屏加车尾摄像头。		
(九) 随机附件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位
1	内六角扳手 3-17	1	套
2	活扳手 6寸	1	件
3	活扳手 12寸	1	件
4	一字螺丝刀 150 \times 8	1	件
5	十字形螺丝刀 150 \times 8	1	件
6	黄油枪	1	件
7	鲤鱼钳 165mm	1	件
8	消防安全腰带组件	5	根
9	勾头扳手 78-85	1	件
10	水带包布	8	件
11	水带护桥	2	件
12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1	件
13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1	件
14	资料配送拉杆包	1	件
1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6	干粉灭火器	1	具
17	消防气动阀门手动操作杆	2	件
18	JIII150/80 \times 2-1.6 二集水器（快插）	2	只
19	水带 20-80-20	10	根
20	异型异径接口套装	20	套
2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6	套
22	消防员阻燃头套	50	个
23	重型防化服	2	套
24	一级防化服	2	套
25	隔热防护服	4	套
26	多功能水枪（QLD6.0/13III）	10	支
27	泡沫管枪（PQ8）	4	支
28	65雄转40分水器	6	件
29	80转65分水器	6	件
30	支腿垫板	4	个
31	底盘备胎	1	只

32	车载台(兼容 350M、370M)	1	台
33	常用密封件	1	套
34	消防车操作培训 U 盘	1	个

(十) 随车文件

序号	名称
1	消防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	消防泵、消防炮相关报告证书底盘使用说明书；
3	底盘使用说明书；
4	底盘维修手册；
5	底盘质量保修卡；
6	底盘合格证明资料；
7	底盘零配件目录；
8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9	底盘号码拓印件；
10	消防车操作使用说明书；
11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12	消防车合格证；
13	消防车交接清单。

三、技术要求

1、功能性需求：

本项目属于设备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负责完成方案设计，提供设备并完成整车安装、调试和协助验收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设备采购整体项目预算中，采购人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技术性需求：

1)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四、商务服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内交货完成。

2、质保期：此项目采购的产品需保证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不少于五年、随车器材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服务期限：产品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按优惠价（提供服务承诺）以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全部测试完毕，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剩余尾款。

5、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凡发生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如果超过两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用户提供解决方案，并获得用户同意。用户如不同意，可指定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采购标的应用场景：泾阳县

7、验收标准：

1) 所有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 包装：产品包装设计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在正常储运条件下，确保产品安全，完整无损。制造厂自发货之日起，应保证一年内不致因包装不妥引起产品损坏。产品包装前需经检验合格，随机文件齐全。包装应符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掌握基本技能并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4) 相关保险齐全，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5.1.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 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 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标因素	
价格评审 (30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技术评审 (40 分)	产品配置 及技术参 数(20 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0 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注：技术指标须供充足的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p>
	实施方案 (15 分)	<p>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根据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计 0-5 分；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财力调配、运输、送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计 0-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责任制度： 拟投入本项目的详细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人员安排有具体可行的方案，拟投入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完整性及合理性计 0-5 分；</p> <p>3、车辆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 有完善的车辆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计 0-5 分。</p>
	来源渠道 (5 分)	<p>所投产品（第四章采购内容清单）货源渠道正规，应保证所投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主要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p>

类别	评标因素	
		<p>评审标准：</p> <p>提供所投产品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 5 分，每缺少一个产品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及培训 (20 分)	售后服务 (16 分)	<p>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保障措施等服务承诺）：</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完善具体，计 5-8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计 2-5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仅有简单阐述无实质性内容，计 0-2 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p> <p>2、设备发生故障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p> <p>响应及时、补救措施内容完善具体，计 3-4 分；</p> <p>响应不及时或补救措施不具体，计 1-3 分；</p> <p>仅有简单阐述无实质性内容，计 0-1 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p> <p>3、备品备件提供情况，根据本项目采购车型提供的种类、数量、实用性、质量保证等方面综合比较：</p> <p>备品备件齐全，规格档次适合项目情况，计 3-4 分；</p> <p>备品备件较为齐全，规格档次较为适合项目情况，计 1-3 分；</p> <p>备品备件不全，规格档次低，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 0-1 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计分。</p>
	培训措施 (4 分)	<p>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业绩 (10 分)	<p>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投标文件中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成交通知书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类别	评标因素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LBT-GCGK-2025006

(正本或副本)

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 消防车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编制内容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需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涪阳县应急管理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泾阳县应急管理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涇阳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泾阳县应急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泾阳县应急管理局购置登高平台消防车项目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